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宛农〔2020〕9号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自查报告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评价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总分83分，自查得分80分）。

按照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评价标准第1-11项、第15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阳市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如下：

1、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总分 19 分，自查得分 19 分）。

南阳市 2018 年度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57.7 万亩，总投资 77821.52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工程已全部完工。

2、工程质量（总分 5 分，自查得分 5 分）。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的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6 项工程质量均达标。

3、耕地质量（总分 5 分，自查得 5 分）。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了改良土壤、培肥地力等措施，建设后耕地质量等级有所提升，措施覆盖面积达 90%以上。

4、建后管护（总分 3 分，自查得分 3 分）。2018 年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工程设施长期发挥效益，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阳市高标准农田项目运行管护办法》。

5、工程利用（总分 4 分，自查得分 4 分）。工程竣工之后，所建路、桥、机电井等设备均已投入使用，充分发挥了工程效益。

6、组织和保障制度（总分 5 分，自查得分 5 分）。各项目县、乡均成立了高规格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县主管领导和项目区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亲临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乡干部包村、包地段、包工程，村组干部包桥、包井、包路，

集中精力抓工期，为项目施工创造了优良环境，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7、上图入库（总分5分，自查得分5分）。按照上级要求，对我市“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了摸底排查，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质量检查软件和统计培训，2018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都已上图入库。

8、新增耕地（总分5分，自查得分5分）。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面积7080.4亩，其中南召县471亩，内乡县6609.4亩。

9、机制创新（总分4分，自查得分4分）。唐河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属创新试点项目，取得较好成绩，管护经验在全市推广。

10、财政资金投入（总分15分，自查得分15分）。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7.7万亩，共投入资金77821.52万元，地方资金来源稳定，已足额配套落实。

11、社会资金投入（总分5分，自查得分5分）。各县区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收益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12、加分项（总分8分，自查得分5分）。

市县超额落实财政应投入资金。各项目县出台了《高标准农田项目运行管护办法》，明确指出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管护经费并选聘责任心强的老党员、老干部作为管护员。

二、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总分47分，自

查得分 44 分)。

按照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评价标准第 10-14 项,对我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了自评,

10、财政资金投入(总分 15 分, 自查得分 15 分)。截至 2019 年底,我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 21 万亩,共投入财政资金 3180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11、社会资金投入(总分 5 分, 自查得分 5 分)。各县区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到高标准农田建设。如涪湍小麦专业合作社、大河蔬菜专业合作社,基本上每年都投入田间工程建设。

12、项目规划及储备(总分 6 分, 自查得分 6 分)。2019 年各县区乡镇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通过招标择优选定设计公司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市级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规划进行评审并纳入项目储备库。

13、年度任务分解(总分 6 分, 自查得分 6 分)。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豫农办〔2019〕19 号),市县区及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项目区。县区按照上级要求,组织专业公司对个项目区进行了勘察设计,及时上报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已得到省市批复。

14、年度建设进度(总分 15 分, 自查得分 12 分)按照

上级要求，我市各县区按时完成了招投标工作，项目定期调度也能按时上报，截至2019年12月底我市2019年工程建设已完成总任务的65%。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是培训不到位，县级考评人员对政策领会不透，报告撰写不够全面。二是绩效考评指标有待完善。如年度建设进度项，因为项目不是一批到位，第三批项目批复较晚，影响整体进度和分值。三是基层从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人员较少，资料收集、分析、考评工作劳动量大。

建议：一是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和培训，把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做细、做实、做准，有效推动和改进工作。二是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结果，把各县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三是强化项目建设的过程管理，不断提高项目建设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绩效评价结果认定

根据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评价标准，经过自我测评，我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自查得分124分（具体分数详见附件）。

附件：1、南阳市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评分表
2、南阳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评分表

2020年2月27日



附件 1:

南阳市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评分表

| 序号 |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评分依据 |
|----|----------|----|---|----|--|
| 1 |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19 |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下同）不低于年度任务的，得 19 分；建成面积低于年度任务的，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9 | 建设任务是指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中明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
| 2 | 工程质量 | 5 |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的，得 5 分。在抽查过程中，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6 项工程，每发现一项工程建设质量不达标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5 | 有关部门抽查资料、检测报告、验收结论等 |
| 3 | 耕地质量 | 5 |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采取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等单一措施或综合措施，使建设后耕地质量等级有所提升的，措施覆盖面积达 90% 及以上的得 5 分；不足 90% 时，每下降 15%，扣 1 分，扣完为止。 | 5 | 按照《耕地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评价的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结果（评价报告） |
| 4 | 建后管护 | 3 | 制定工程管护制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工程管护责任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3 | 市（县）政府制定的管护办法、制度、措施、文件等 |
| 5 | 工程利用 | 4 | 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充分发挥效益的，得 4 分。每发现一项工程部分或完全不能使用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4 | 有关部门抽查资料、检测报告、验收结论等 |
| 6 | 组织和制度保障 | 5 | 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机构、工作机制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得 5 分，每发现一项不达标的，扣 1.5 分。 | 5 | 制定的工作机制、管理制度、文件要求等 |

| 序号 |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评分依据 |
|----|--------|----|--|----|--------------------------|
| 7 | 上图入库 | 5 | 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建成总规模占实际建成总规模100%的，得5分；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 5 | 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
| 8 | 新增耕地 | 5 | 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新增耕地面积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对新增耕地的核定结果及佐证材料 |
| 9 | 机制创新 | 4 | 经同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创新，具有一定影响力且获得市委、市政府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主动开展省农业农村厅布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试点工作，且成效突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4 | 相关佐证材料及省农业农村厅日常管理掌握的相关情况 |
| 10 | 财政资金投入 | 15 | 有稳定的地方财政资金来源，足额承担地方财政应分担的投入并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15分；每减少5%，扣1.5分，扣完为止。 | 15 | 地方财政相关拨款文件 |
| 11 | 社会资金投入 | 5 | 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相关佐证材料和统计数据 |
| 15 | 加分项 | 8 | 市级、县级超额落实财政投入资金，1至5万亩（不含）的，每超额100%，加1分；5至10万亩（不含）的，每超额50%，加1分；10万亩以上的，每实际超额落实25%加1分，上限为5分。积极筹措并落实当地项目管护经费的，加2分；设立管护队伍或固定管护人员的，得1分。 | 5 | 相关佐证材料及省农业农村厅日常管理掌握的相关情况 |
| | 合计 | 83 | | 80 | |

注：1. 本表第1-11项、15项用于2018年及以后年度省对各地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统计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统计口径含往年年度结转、当年省下达各地自建的高标准农田在当年的完成情况；
2. 本表第10-14项用于对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统计时间为当年预算资金安排的新立项目截至当年12月31日的进展情况；
3. 当年任务在当年完成，且已经列入统计的，原则上不得再列入下一年度省对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的任务；
4. 开工实施节点一般从监理单位发出项目开工令之日算起。

附件 2:

南阳市 2019 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评分表

| 序号 |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评分依据 |
|----|---------|----|--|----|------------------|
| 10 | 财政资金投入 | 15 | 有稳定的地方财政资金来源,足额承担地方财政应分担的投入并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 15 分;每减少 5%,扣 1.5 分,扣完为止。 | 15 | 地方财政相关拨款文件 |
| 11 | 社会资金投入 | 5 | 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引导受益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5 | 相关佐证材料和统计数据 |
| 12 | 项目规划及储备 | 6 | 按照要求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并建立项目储备库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 6 |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及相关佐证材料 |
| 13 | 年度任务分解 | 6 | 按要求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项目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及时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审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6 | 分解下达年度任务及项目计划文件 |
| 14 | 年度建设进度 | 15 | 及时组织项目招投标,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要求定期调度农田建设项目进度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当年开工建设的(含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达到年度任务 80%以上的,得 9 分;比例不足 80%时,每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12 | 以相关统计及日常监管数据为依据 |
| | 合计 | 47 | | 44 | |

注: 1. 本表第 1-11 项、15 项用于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省对各地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统计时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统计口径含往年年度结转、当年省下达各地自建的高标准农田在当年的完成情况;

2. 本表第 10-14 项用于对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统计时间为当年预算资金安排的新立项目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的进展情况;

3. 当年任务在当年完成,且已经列入统计的,原则上不得再列入下一年度省对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的任务;

4. 开工实施节点一般从监理单位发出项目开工令之日算起。